

# 按劳分配要承认和体现 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

陈昌鑫 周 刚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实行这个原则，既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的强有力措施。华主席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必须坚持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这个原则，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们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分配上，既要避免高低悬殊，也要反对平均主义，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和不干都一样，不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华主席的这个极其重要的指示，为我们具体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指明了方向，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要正确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所涉及的问题很多。我们这里仅就按劳分配要承认和体现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问题，谈一点粗浅的认识。

## 一

人类要生存，就得劳动。人类劳动有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分。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市场上有着成千上万种不同的商品。生产这些商品的劳动，尽管在质上是相同的，但其复杂程度却是有差别的。在同样的时间内，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能创造更多的价值。两种商品相交换，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要以它们各自所包含的价值量为基础，因此在交换过程中，较少量的复杂劳动的产品，可以同较多量的简单劳动的产品相交换，复杂劳动可以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第58页）道理很清楚，简单劳动只是一种简单的劳动力的支出，是不经过专门训练的普通人就具备的劳动力的支出。而复杂劳动就不同了，它是一种需要运用一定的技能和知识的劳动。而这种技能和知识的获得，是需要经过专门的训练，需要耗费或多或少的辛劳、时间和金钱的。也就是说，商品生产者在从事复杂劳动以前，就已经支出了大量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把这些已经耗费的劳动计算进去，在同一时间内复杂劳动就比简单劳动物化为更多的价值，复杂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就必

然大于简单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量。商品生产者之所以愿意花费时间、辛劳和金钱去学习知识,掌握技能,就在于这种“投资”在以后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会得到足够的补偿。

补偿的形式各个社会是不同的。但不管形式怎样的不同,各种复杂劳动都要折合为简单劳动,并且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它们折合的具体比例,不可能由谁事先就准确地计算出来,而是在长期的交换过程中自发形成的。马克思说:“各种劳动化为当作它们的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的不同比例,是在生产者背后由社会过程决定的,因而在他们看来,似乎是由习惯确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第58页)

在资本主义社会,比较高级的复杂劳动,表现为较高的劳动力价值。因为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反过来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

因此,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无论在简单商品生产中,还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总是大于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复杂劳动总是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这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俗话说“一艺顶三工”,掌握一门手艺的人,他的收入顶得上三个粗工,在一定意义上就正是这种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反映。

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区分,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劳动愈是社会化,愈是变为许多人参加的社会行为时,劳动的复杂和简单之分也就愈是明显,愈是变得为社会所需要。在社会产品的形成过程中,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必然会是“有的人多用手工作,有的人多用脑工作,有的人做管理者、工程师、工艺师等等的工作,有的人做监督者的工作,有的人做直接手工劳动者的工作或者做十分简单的粗工”。(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06页)这种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区分,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无数事实证明:一项科学研究的重大突破,可以使得某种生产劳动的效率提高几倍、几十倍,甚至几百倍。有的甚至可以在某个方面开创一个新的时代,或造成社会物质财富的巨大节约。比如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原子裂变的研究,导致原子能的利用,从而开辟了新的能源时代。如一个一百万千瓦的电站,一年烧煤要三百至五百万吨,烧油要一百五十万吨,改用原子能发电,两吨以下的轴就够了,而且还能回收核燃料钚。由此可见,复杂劳动不仅在现实生产过程中能够比简单劳动创造出更大的价值;而且就其潜在能力讲,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也远比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大得多。

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区分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因而是合理的。当然,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区分又是相对的。这种区分在不同的国家或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是不一样的,是会变化的;但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来看,又总是一定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文化、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提高,在一定条件下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又是可以转化的。复杂劳动可以转化为简单劳动;简单劳动也可以转化为复杂劳动。简单劳动者也可以转化为复杂劳动者。

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是按劳分配的一个客观基础，按劳分配正是在承认和体现这种差别的基础上进行的。

按劳分配到底是什么意思？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已作了经典的说明。马克思指出：“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他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哥达纲领批判》单行本12-13页）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把这一原则概括为“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根据马克思和列宁的上述论述，按劳分配实际上包含了两层意思：首先，按劳分配是生产者为社会劳动，社会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以后，按照劳动者给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进行分配。其次，按劳分配就是等量劳动要和等量劳动相交换，或者说“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特别是后一点，我们可以说它正是按劳分配的实质所在。要很好贯彻按劳分配，就应当充分体现“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

既然分配是按“劳”来进行的，这个“劳”又是指的什么呢？是按什么“劳”呢？由于各个部门、各个企业的技术装备条件不同，各个劳动者之间又存在着劳动的繁简、技术的熟练程度以及劳动强度的差别，因而这个“劳”既不是指社会必要劳动，也不是指劳动者实际提供的个别劳动，而只能是按社会平均技术熟练程度和强度计算的劳动支出，即社会平均的劳动支出。我们在制定工资级别标准时，实际上就是按劳动者的平均技术熟练程度和强度，以及劳动者可能向社会提供的平均劳动量来确定的。不同技术等级的工人，他们劳动同样的时间，会得到不同数量的劳动报酬，正是由于他们的平均技术熟练程度和强度，以及向社会提供的平均劳动量不同。劳动差别是工资差别的客观基础。

当然，我们并不否认，在同一技术级别中，每一个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的发挥和技术熟练水平不会完全一致，而且也会变化。在按劳分配中实行计时工资时，只要劳动时间相同，报酬就一样，有它不合理的一面。但是可以通过其它补充形式，比如奖金的形式加以合理解决。党中央已经肯定的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办法，就正是考虑到这种情况而提出来的。它弥补了计时工资不能完全准确反映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的实际变化的局限性。

按劳分配中的“劳”，既然是指按平均技术熟练程度和强度计算的劳动支出，显然按劳分配是承认差别和体现差别的了。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一个人在体力或智力上胜过另一个人，因此，在同一时间内提供较多的劳动，或者能够劳动较长的时间。”（同上，第13页）马克思在这里明确肯定了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是不一样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又必须以劳动为尺度，通行的是调节商品交换的同一原则，即等价交换原则，那末劳动者由于他们在相同时间内提供的社会平均劳动量的多少

不同，因而他们获取的劳动报酬自然也就会有差别了。这种差别只是富裕程度不同的差别，而不是阶级差别。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它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因为每个人都象其他人一样只是劳动者；但是它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同上，第13—14页）

按劳分配承认人们劳动能力的差别，承认劳动者劳动报酬不同的差别，这实际上就是承认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承认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的差别。因为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在一定意义上就正是反映了人们劳动能力的差别。不同的劳动者，之所以能够在相同的时间内提供不相同的劳动量，就劳动者本身讲，除了劳动的强度不同之外，就在于劳动者的劳动有复杂和简单之分，有熟练和非熟练之别。复杂劳动（或熟练劳动）在相同的劳动时间就比简单劳动（或非熟练劳动）提供的社会平均劳动量多，根据“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其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当然也就应当多些。

这里应当指出，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更大价值，实际上是对教育训练费用的补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之所以能够从事复杂劳动（或熟练劳动），其教育训练费用大部分是由国家负担的，因此，在计算复杂劳动的报酬时，考虑到这种情况，不应当使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在劳动报酬上差别过大，过分悬殊。但是，我们还应该承认，从事复杂劳动者在受教育训练期间，个人及其家庭实际上也要担负一部分费用，何况在学习训练期间劳动者本人还要付出一定的时间和辛劳呢？因而他们的劳动所创造的较大价值中有一部分归劳动者个人，是完全合理的。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承认和体现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差别，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有着重大的意义。第一，复杂劳动者所创造的较大的价值，首先主要得益的是整个社会。因为，在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之前，作社会必要扣除时，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者的扣除部分的比例事实上是不同的，复杂程度越高，创造的价值越大，所扣除的比例就越大。即是说劳动者的劳动复杂程度越高，对社会的贡献就越大。第二，有利于调动劳动者勤奋学习和努力钻研技术的积极性。为了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需要大批的科学技术人材，需要大批能够从事各种复杂劳动的劳动者。只有劳动者勤奋学习，努力钻研技术，才能适应这种需要。在按劳分配中承认和体现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就正是达到这种目的的一种必要手段。第三，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我们知道，影响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取决于诸多因素，但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程度。如果劳动者都努力学习，积极钻研科学技术，这对于提高全体劳动者的技术熟练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是会有重大作用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最能促进生产的是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地全面发展、保持和运用自己能力的那种分配方式。”（《反杜林论》第198页）正是鉴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在具体贯彻按劳分配中，要大胆承认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在报酬上要理直气壮地体现这种差别。

为了真正能够在按劳分配中承认并体现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对一些荒谬观点必须批判，对一些模糊认识必须澄清。

自诩为掌握了“终极真理”的杜林先生，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问题上，竭力反对和攻击马克思的正确观点，胡诌了一个“一切劳动时间都是毫无例外地和原则地（因而不必得出一个平均的东西）完全等价的”奇谈。对于杜林的这个所谓“劳动等价”的谬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进行了尖锐的批驳，指出杜林这个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是根本站不住脚的。首先，他混淆了劳动和价值这两个既互相联系但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劳动虽然是形成价值的实体，但劳动本身并没有价值。其次，如果劳动时间的等价是指每个劳动者在相等的时间内创造的价值相等，也是错误的。因为“即使是同一生产部门内的两个工人，他们在一个工作小时内所生产的产品价值也总是随着劳动强度和技巧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反杜林论》，第198页）所以，在相等的时间内，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和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是绝对不可能“等价”的，复杂劳动必然等于倍加的简单劳动。

杜林鼓吹“劳动等价论”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他的未来社会的分配制度制造理论根据。在杜林看来，既然在相等的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是完全相等的，那末相等劳动时间的工资也应该相等。因此，他提出了所谓“普遍的公平”的分配原则。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杜林的这种平均主义分配的“理由”，连早期的工人共产主义者巴贝夫、魏特林等人的“工资平等说”还不如，“只不过是纯粹夸夸其谈的空话”。

杜林先生虽然已经远离人世，但他的阴魂却还滞留人间。“四人帮”一伙为了篡党夺权，不也是在分配问题上大做文章吗？他们不仅竭力诋毁和攻击按劳分配，否定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原则，而且在他们控制的舆论工具上还大肆鼓吹“平均主义多一点，共产主义因素就多一点”的谬论。在他们一伙看来，共产主义就是平均主义。这是理论上的无知吗？不是。如果说杜林为了鼓吹绝对平均主义思想，把“劳动等价论”作为理论基础显得十分愚蠢和拙劣，那末“四人帮”为了贩卖平均主义，给它披上“共产主义因素”的时髦圣装，就显得格外高明和巧妙了。真是后来者居上，青出于兰而胜于兰。他们满以为只要给“平均主义”披上“共产主义因素”的革命外衣，就可以掩人耳目，行骗天下了。其实，这只能是自欺欺人，枉费心机。他们诬蔑和否定按劳分配的罪恶企图，是为他们的反动政治纲领寻求理论依据，这已经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的了。

“四人帮”虽然覆灭了，但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却不能低估。有些同志在贯彻按劳分配问题上，至今仍然畏首畏尾，左顾右盼，顾虑重重，心有余悸。比如有的人就不敢承认劳动有复杂和简单之分，更不敢提按劳分配应当体现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他们的心病，就是怕这样会“扩大差别”。

我们认为，这种担心是完全没有根据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实事求是论者，是唯物主义

的反映论者。既然在客观上就存在着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又为什么不应当在按劳分配中承认并体现出这种差别呢？今天我们承认和体现这种差别，正是为了将来缩小这种差别。劳动者之间劳动能力的差别，是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联系的。由于现阶段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生产中还存在着较多的简单劳动；同时，也不能做到使社会每一个成员都充分享有学习深造，掌握从事复杂劳动的机会和条件，因而这种差别还会继续存在。但是应当看到，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随着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的不断增强，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将会不断提高，个人的才能将会得到较充分的发展。那时劳动者不仅能具有从事一种复杂劳动的能力，而且有的还将拥有从事多种复杂劳动的能力。劳动者的这种全面发展，必然会逐步缩小他们之间劳动能力的差距，反映在劳动报酬上的差别自然也就愈来愈小了。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尽管还会有很多变化，劳动者之间在劳动能力上仍然会有某些差异，不过那时这种差异已经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不发生联系了，因为那时已经实现按需分配了。

为了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必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国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贯彻按劳分配，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就能充分调动起来，国民经济就会较快地搞上去，社会主义制度就能进一步得到巩固和发展；不实行按劳分配，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挫伤，国民经济就上不去，社会主义制度就会受到损害。这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坚决克服平均主义，在分配中承认和体现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差别，使人们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直接结合起来，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

（紧接第65页）

观实际中获得了证明的”，并将在客观实际中不断丰富和发展。这一自然段，以“真正的理论”的定义这个大前提为纽带，将两个论点紧密地联系起来，对教条主义进行了有力的批判。

第三部份（第五自然段），简论经验主义者的知识不完全。论点是“他们的知识也是比较地不完全”。论据是：他们的“知识是偏于感性的或局部的，缺乏理性的知识和普遍的知识，就是说，缺乏理论”。这就是说，经验主义者在整个认识过程中，与教条主义者看重理论而轻视实践的倾向相反，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停留在整个认识过程的第一个阶段的感性认识阶段上，以感性认识这一好的起点为终点。

第四部份（末自然段），总结全文。用了两句话，第一句应是全文的中心论点：“有两种不完全的知识，一种是现成书本上的知识”（教条主义者的知识），“一种是偏于感性和局部的知识”（经验主义者的知识），“这二者都有片面性”。至于后句，“只有使二者互相结合，才会产生好的比较完全的知识。”那是毛主席所指出的克服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的途径或办法，可以看作是全文非论证部份的总结。